

版本 1.5 (2017 年 9 月 7 日)

#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使用该“解决方案”（定义见下文）前请仔细阅读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这是您与 Avast 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依捷克共和国法律成立）、Avast 软件私人有限公司（依荷兰法律成立，为 AVG 荷兰私人有限公司的合法继承实体）或 Privax Limited（依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成立）分别就“AVAST”品牌解决方案、“AVG”品牌解决方案及“HIDE MY ASS!”或“HMA!”品牌解决方案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依适用情况，Avast 软件有限责任公司、AVG 荷兰私人有限公司和 Privax Limited 为单独的“服务商”）。通过电子方式同意本协议、安装该解决方案或使用该解决方案，即表明您代表自己和您所代表的实体或个人或您为其设备从服务商处获取该解决方案者（以下统称“您”）接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若您不同意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请勿继续安装进程并删除或销毁您所拥有的该解决方案的所有副本。**

本协议涉及您对相应服务商所提供的特定软件或服务（包括相关升级或更新，以下简称“解决方案”）及相关文档的使用。本协议中的“文档”指服务商所提供解决方案附带的所有用户手册和说明；“适用条件”则为订阅期和设备类型、设备许可数量、第 2 节中所述的其他限制、文档或您获得该解决方案的交易文档的统称。本协议取代并替换您之前就以前版本的解决方案所签订的其他所有协议。

服务商得于根据本协议向您发送通知后随时修正本协议。若您在通知日期后至少 30 天内继续使用任何解决方案或未要求退款，则表明您接受服务商对本协议的修正。为能继续使用您之前购买的解决方案，服务商得要求您接受修正后的协议。若您拒绝接受本协议的修正，服务商得终止您对受影响之解决方案的使用；使用终止后，您得遵照 [https://www.avast.com/en-us/faq.php?article=AVKB24#idt\\_0440](https://www.avast.com/en-us/faq.php?article=AVKB24#idt_0440)（服务商为 Avast 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或 <https://support.avg.com/SupportArticleView?l=en&urlName=What-is-AVG-refund-policy>（服务商为 AVG 荷兰私人有限公司）或 <http://www.hidemyass.com/legal/refunds>（服务商为 Privax Limited）中的说明申请退款（依订阅期未到期或未使用部分按比例退款）。

## 1. 许可证

若您同意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服务商将授权您在“适用条件”内所规定的约定期限里使用该解决方案和文档的非独家许可证，其中包括期限延长或更新（“订阅期”）。

## 2.该解决方案的许可使用

2.1.您仅能安装、使用或支持在适用条件中规定的约定数量（“设备许可数量”）的移动电话、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移动网络设备、其他移动设备（以下简称“**移动设备**”）、个人计算机、联网设备或其他与该解决方案兼容的设备（包括移动设备在内，以下简称“**设备**”）上安装和使用该解决方案：

2.1.1.若是服务商指定作公司、商业或企业使用的解决方案（以下简称“**企业解决方案**”），仅供您或您的关联公司（控制您、受控于您或与您共同受控的实体）用作内部业务用途。若您的关联公司将该企业解决方案作前述用途，则您应对该关联公司遵守本协议负责，如有一家关联公司违反本协议，将视为您违反本协议。凡本协议中所规定的服务商义务均由您一人而非使用本协议中之企业解决方案的您的关联公司来承担。

2.1.2.若为其他所有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消费者解决方案**”），仅供您或您的家庭成员用作个人的非商业用途。

2.2.您也可以制作该解决方案的一个备份副本。

2.3.若该解决方案配置为网络使用，您可以在一个局域网内的一个或多个文件服务器上安装和使用该解决方案，但仅限于以下用途中的一个（二者不可兼有）：

2.3.1.在一个硬盘或其他不超过设备许可数量的存储设备上永久安装该解决方案，或

2.3.2.在前述的一个局域网内使用该解决方案，但使用该解决方案的不同设备数量不超过设备许可数量。

2.4.若您未按本节中的明确授权使用该解决方案、转售或散布该解决方案将严重违反本协议，甚至可能违反适用的版权法。

## 3.升级和更新

服务商得于订阅期内不定时更新或替换任何解决方案，无需另外获得您的许可或同意；若更新安装未完成，您可能无法使用适用的解决方案或设备（或该设备的某些功能）。更新将被视为该解决方案的一部分，适用于本协议中的所有用途。更新可能包括添加或删除某解决方案所提供的任意特定特性或功能，或将其彻底替换掉，服务商将全权决定更新版解决方案的内容和功能。服务商或您的设备并无为您提供选择拒绝或延迟更新的权利，但为获取该解决方案的最大效果，您可能需要下载或同意安装所有可用的更新。若您未接受并安装所有的更新，服务商得停止对某解决方案的支持。服务商将全权决定更新是否适当及执行更新的适当时间，但并无义务向您提供任何更新。服务商得自行停止提供任意非最新

版解决方案的更新，或支持该解决方案与以下任意程序一同使用的更新：任意版本的操作系统、电子邮件程序、浏览器程序以及针对与该解决方案一同运行而设计的其他软件。

## 4. 所有权

4.1. 该解决方案和文档属于服务商的知识产权，受适用的版权法、国际公约规定及该解决方案使用国的其他适用法律保护。解决方案的结构、组织和代码均为服务商的宝贵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若您向服务商提供有关该解决方案的意见或建议，您将授予服务商在我们当前或未来产品或服务中保留或使用上述意见或建议的权利及许可，服务商既无需向您支付补偿费，亦无需就此类保留或使用获取您的许可。

4.2. 除本协议明定外，您持有、安装和使用某解决方案不会赋予您该解决方案或文档中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或所有权。服务商保留该解决方案和文档的所有权利，包括所有相关的版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

## 5. 限制

5.1. 除本协议第2节中规定的情况外，您不得复制或使用该解决方案或文档。您自己不得，亦不得允许第三方：  
(i) 在超过适用条件中规定数量的设备上使用服务商提供的与任意解决方案相关的许可证号码、用户名/密码组合或其他授权代码或数字；  
(ii) 向服务商或服务商指定代表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披露许可证号码、用户名/密码组合或其他授权代码或数字；  
(iii) 除法律明确授权的情况外，否则不得(A) 反向工程、反汇编、反编译、翻译、重构、转换或提取任意解决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任意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相关的恶意软件特证码和恶意软件检测程序），或(B) 更改、修改或改变任意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相关的恶意软件特证码和恶意软件检测程序）；  
(iv) 发布、转售、分发、公告、传输、通信、传送、抵押、出租、共享或分许可任何解决方案；  
(v) 除本协议或适用条件明确授权外，不得使用任何解决方案管理第三方设备或授权第三方基于服务局、分时、订阅服务或应用程序服务提供商或其他类似基础访问或使用任何解决方案；  
(vi) 使用任意解决方案提供或生成该解决方案的竞争性产品或服务；  
(vii) 使用任意解决方案时违反服务商已发布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viii) 使用或试图使用任意解决方案上传、存储或传输以下数据、信息或材料：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包含任何非法、有害、威胁、辱骂、诽谤或不良材料；或破坏、禁用或损坏该解决方案的运行；  
(ix) 设法获取或尝试获取任何解决方案或与之相关的网络、通过解决方案存储或传输之内容的未授权访问权限，包括黑客入侵、欺骗、尝试避开或破解防火墙或其他科技、保护措施或安全措施；  
(x) 在未事先获取服务商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对任意解决方案进行测试或基准检验，或披露或发布解决方案的测试或基准检验结果；或  
(xi) 破解或避开、尝试破解或避开，或授权或帮助第三方破解或避开解决方案副本之安装或使用的控制措施。

**5.2.除了其他权利以外，部分解决方案还授予您或其他用户管理特权，允许管理员监控其他设备和/或解决方案部署在其他设备上的状态，例如包括订购状态、解决方案通知和信息。您陈述并保证您将仅针对您有权管理的设备和解决方案行使管理员特权。您还陈述并保证您有权代表被管理的设备的所有权人和用户接受本协议，并特此代表他们接受本协议，以及在设备上安装该解决方案。**

**5.3.某些解决方案可能会允许您发布或与其他人公开共享您从其他来源处生成或获取的内容（“使用者内容”）。根据本协议中的权利、许可证和其他条款，包括您可以使用或修改的使用者内容中的任何其他潜在权利，您保留根据适用法律已经从通过该解决方案发布或共享的使用者内容中获得的一切知识产权。您授予服务商非独家、无约束、无条件、无限制、永久且在全球范围内免费使用、复制、录制、分发、重制、披露、销售、转售、（多层次）分许可、修改、展示、公开执行、传输、发布、广播、翻译、制造衍生品并以任何形式利用您通过某解决方案发布或共享的使用者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及相关衍生品）的权利和许可，该权利和许可不可撤销，目的仅限于让服务商根据本协议为您提供该解决方案。一旦您发布或共享任何使用者内容，您即声明并保证：您至少已达到您居住地的法定成人年龄且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或已获得您发布或共享的使用者内容中所描述或促使您发布或共享使用者内容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适当许可；关于该使用者内容：(i) 您是该使用者内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唯一作者和所有者，或您拥有合法权利，可发布及共享使用者内容，并可授权服务商根据本节中的规定使用该使用者内容，此授权代表服务商无须再获取第三方许可，也不会造成任何服务商义务或责任；(ii) 该使用者内容准确；(iii) 服务商根据本协议对该使用者内容的许可使用和利用不会侵害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及(iv) 该使用者内容不会违反本协议或对任何人造成伤害或损害。**

## **6.有限保证、免责声明和责任免除**

**6.1.根据第 6 节其他内容的规定，服务商向您保证：在您一开始收到本解决方案后三十(30)天内，该解决方案的运行，或其执行操作实质上与文档中的描述一致。如需执行担保请求，请务必遵照您向其购买该解决方案的来源方所提供的说明进行操作。若该解决方案的运行实质上未与文档中的描述一致，服务商及其经销商和代理将承担全部独家责任，您将获得的唯一专属补偿由服务商决定且将限于以下任意一种：(i) 更换该解决方案；或(ii) 退回您购买该解决方案所支付的费用和手续费（“费用”）。本担保仅适用于该解决方案的最初交付版本，不适用于更新版本或因以下情况而出现的缺陷：对该解决方案与并非服务商提供的软件、硬件或其他材料执行组合、操作或使用；使用与文档中规定的服务商要求不相符的设备、软件或其他材料。**

**6.2.服务商及其经销商和代理并不担保您使用任何解决方案或文档可能获得的性能或结果。本节中的补偿措施即为服务商或其经销商或代理违反担保后应承担的所有补偿责任。除前述有限担保外，该解决方案均依“现状”提供，服务商及其经销商和代理未承诺其他任何明确或暗示性担保或条件，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放弃法规、普通法或法理学所暗示的全部条件和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暗示性担保或条件：未侵害第三方权利、产品的适**

销性、质量保障性和特定用途的适用性。服务商不担保：各解决方案的运行不会中断或出错；各解决方案会在任何指定设备上或与任何软件和/或硬件的特定配置一同使用时正常运行；或各解决方案将为通过互联网存储或传输的选定数据、信息或内容的完整性提供全面保护。

**6.3.尽管本协议中有其他规定，所有未收费提供给您的解决方案（包括以“免费”、“试用”或“BETA”形式提供的解决方案）均依“现状”、“存在各种错误”和“当前可用”基础提供，服务商不负担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无须提供支持或其他服务。**

**6.4.服务商对该解决方案不负任何责任，包括因该解决方案所致的数据丢失或损坏所引发的任何损失或责任。服务商不担保您数据的存储安全可靠。该解决方案可能会更改您的设备并对其功能造成负面影响，如删除被该解决方案（正确或错误地）识别为遭病毒感染的系统或应用程序文件。您认可并同意因您使用该解决方案而可能对设备做出类似于上述的更改。该解决方案无法容错，就此而言，它并不适用于需要防故障性能的危险环境。**

**6.5.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服务商或任何控制服务商、受控于服务商或与服务商共同受控的公司（以下统称“**服务商集团**”）或它们各自的代理、许可方、代表、供应商、经销商、分销商、通过其网络提供该解决方案的无限运营公司或其他业务伙伴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赔偿您或任何第三方的间接、从属、附带、惩罚性或特殊的损失（无论引发原因或责任理论为何），或因业务、利润或收入流失、隐私遭侵犯、丧失设备或解决方案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该解决方案）、获取替代或替换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营业中断、商业信息丢失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其他因本协议或依本协议提供之解决方案所致的金钱损失，即使服务商已知悉可能会发生上述损失。若数据、信息或某解决方案传输、接收或存储的内容或与某解决方案相关的内容遭未经授权的访问，或遭到损坏、清除、窃取、破坏、更改、不慎披露或丢失，无论原因为何，服务商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均不负任何责任。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服务商、服务商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经销商或代理在任何情况下均无责任赔偿超出五美元 (US\$5.00) 和您购买该解决方案适用订阅期所支付费用中较大者的损失。**

**6.6.服务商、服务商集团成员及其经销商和代理的前述责任免除和限制条款并未限制适用法律规定的死亡、人身伤害或诈骗等潜在责任。**

## **7.隐私及个人信息处理**

**7.1.您确认并同意，该解决方案可自动与服务商的云端技术通信以正常运行，并使所有解决方案与服务商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发挥更大作用。只有卸载该解决方案才能撤销您同意的前述通信。**

**7.2.服务商处理的某些信息和数据（可能包括个人识别信息和/或个人数据）涉及：**(i) 该解决方案和/或任何使用该解决方案的设备的使用者；(ii) 该解决方案和/或任何使用该解决方案的设备；合乎服务商列于 [www.avast.com](http://www.avast.com)（服务商为 Avast 软件有限责任公司）、[www.avg.com](http://www.avg.com)（服务商为 AVG 荷兰私人有限公司）或 [www.hidemyass.com](http://www.hidemyass.com)（服务商为 Privax Limited）中的隐私政策。

## 8.终止

若您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包括因您违反第 2、5 或 9 节中的义务而导致服务商收回您获得该解决方案更新或申请费用退款的权利），本协议将立即终止。若您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对服务商或其经销商或代理造成负面影响，服务商将保留依法索取任何其他赔偿的权利。本协议中的责任限制及担保和损失责任免责条款将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除非服务商签署书面弃权书，否则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不会被视为已放弃。若本协议中有条款被裁定为无效或无法执行，本协议的剩余条款仍具有完全效力。

## 9.美国政府限制权利

所有解决方案均符合美国 48 C.F.R. 2.101 条款中所定义的“商品”，包括“商业计算机软件”和“商业计算机软件文档”，其使用请参 48 C.F.R. 12.212 条款。与 48 C.F.R. 12.212 条款和 48 C.F.R. 227.7202-1 至 227.7202-4 条款一致，所有美国政府最终用户获取上述解决方案和相关文档时仅享受本协议中所规定的适用于非政府消费者的权利。使用前述解决方案和相关文档即表明政府实体同意计算机软件和计算机软件文档为商品，并表明政府实体接受本协议中的权利和限制。

## 10.出口控制

您必须遵守所有适用于解决方案的出口和再出口的美国和国际法律，包括美国出口管理条例，以及美国及其他政府颁布的最终用户、最终用途和目的地限制。在不减损上述之一般性的情况下：(i) 您声明自己并非遭拒签人员名单、未核实名单、实体名单、特别指定国民名单、被除名名单或美国政府发布的其他任何名单中的一员；和 (ii) 您不会把该解决方案授权予、出口或再出口到/给违反美国和欧盟禁运或贸易制裁规定的国家、目的地、公司或个人。您将保护服务商、为其辩护并确保其免遭索偿、索求、诉讼或法律程序，并免除其所有因您未遵守本协议第 10 节规定而产生的损失、责任、费用和开支的责任。

# 11.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协议和集体诉讼豁免权

11.1.本（第 11）节适用于任何因某解决方案或本协议导致或与其相关且涉及您和任何服务提供商集团公司的争议。本（第 11）节中的“**争议**”指任何争议、诉讼或其他争端，不管所提起之诉讼的具体原因为何（也就是说，除了包含其他可能引发诉讼的原因外，还包括合同违约、诈骗和违反法律法规的索偿要求）。

11.2.如果发生争议，您必须就该争议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商，其中载明提出争议一方的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导致争议的事实及提出争议一方请求的救济方案。您必须通过 [legal@avast.com](mailto:legal@avast.com) 以电子邮件形式把争议通知书发送给服务商（邮件主题为：依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EULA) 第 11 节发送争议通知）。

11.3.在任何场合解决争议或对争议提起诉讼的法律程序仅将在个案基础上进行。您不会寻求让任何争议成为集体诉讼、私人检察总长诉讼或任何一方充当或建议充当代表身份的其他诉讼。若未事先获得所有受影响仲裁或法律程序中全部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仲裁或法律程序不得互相结合。

11.4.若您和服务商不采用非正式协商解决争议，只能使用《美国联邦仲裁法》(“**FAA**”) 9 U.S.C. 第 1 及以下各条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另做其他解决争议之努力。除下文规定的情况外，您放弃在法官或陪审团席前就所有争议提起法庭诉讼（或以当事人或集体诉讼成员身份参与诉讼）的权利。相反，所有争议将在中立仲裁员面前解决，其决议将是最终判决，依据 **FAA** 限制司法覆核权时除外。对协议双方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庭均可强制执行仲裁人的判决。

11.5.本（第 11）节的仲裁要求受限于以下例外情况：

11.5.1.若争议符合在小额索偿法院开庭审理的所有条件，您可以向您居住国或其他类似政治分支机构内的小额索偿法院就该争议提起诉讼。若您在小额索偿法院提起诉讼，您须负担所有的诉讼费用和开销。

11.5.2.所有指称他人侵占您或服务商知识产权的争议均将交由法院裁决。

11.5.3.若您居住在欧盟，并且该解决方案乃您从位于欧盟的服务商集团公司购买所得，您或许有权借助欧盟委员会建立的在线争议解决网络平台（以下简称“**ODR 平台**”）解决您的争议。ODR 平台旨在促使欧盟的消费者和贸易商就商品和服务的在线购物达成庭外和解。您只需访问下述链接便能找到 ODR 平台：<http://ec.europa.eu/consumers/odr/>。

11.6.依据 2014 年 9 月 1 日生效之美国仲裁协会 (“AAA”) “消费者仲裁规则”，包括 2014 年 9 月 1 日生效之“仲裁费用（含 AAA 行政费）”（统称“**消费者程序**”），所有仲裁均受该协会管辖且将受限于以下规定：

**11.6.1.消费者程序就部分费用做了规定，具体而言即是将费用分别分摊给消费者（您）和企业（服务商）。若您的索偿金额在 7.5 万美元或以下，服务商将负担所有的指定费用和开销，包括分摊给消费者的部分。服务商不同意承担任何其他开销。若您的索偿金额超过 7.5 万美元，付款由消费者程序决定。**

**11.6.2.除下文规定的情况外，AAA 的消费者程序将适用于当事人间的所有争议。然而，依照消费者仲裁规则 R-1(e)，一方可向仲裁员提交适合的消费者仲裁规则申请以进行最终判决。如果本协议与消费者程序发生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您将只能在您居住国或其他类似政治分支机构提起仲裁。仲裁诉讼将通过电话会议进行。但如果根据 AAA 消费者程序执行仲裁诉讼，仲裁人将行使酌处权，要求就一方的请求进行面对面的聆讯。**

**11.6.3.您和服务商同意启用 AAA 进行仲裁并非当事人争议仲裁协议的一部分。若 AAA 拒绝或无法进行仲裁，您和服务商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同意由独任仲裁员根据消费者程序中的规定解决争议。若当事人无法就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具有司法管辖权之法院得指定一名仲裁员，由其根据 AAA 的消费者程序执行仲裁。**

**11.6.4.若本（第 11）节中有一个或以上的部分在适用于某争议的全部或某些部分时被认定为违反法律规定、无效或无法执行，则仅限于此种情况下，所述部分将与本节分离，争议将根据本（第 11）节剩余部分和本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进行裁决。若所述部分与本节分离导致某争议的全部或部分上诉至法院，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郡境内的所有法院将拥有此类法庭诉讼的专属管辖权。为执行此类法庭诉讼，您同意且不会挑战加利福尼亚州各法庭对您的人身管辖权，您进一步放弃基于不当场合或不便审理法院原则提出反对的权利，且不会寻求转换到另一个地区或司法管辖区。**

**11.7.尽管上述各款均有规定，但若您购买的解决方案用于个人或家庭以外的用途，仲裁诉讼包括开支的支付将根据 AAA 的“商业仲裁规则”（“**商业程序**”）进行裁定。商业程序适宜应用于各方之间的任何争议，您将不得在任何诉讼程序中进行另外辩护。本协议若与商业程序矛盾，仍以本协议为准。**

## **12.适用法律**

本协议和您对该解决方案及文档的使用适用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互为矛盾的法律规制除外。明确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

## **13.常规**

**13.1.完整的协议。本协议为您与服务商之间缔结的有关该解决方案和文档的完整协议。本协议将取代所有于本协议之前或与其同时制定的关于您对该解决方案或文档的使用的口头或书面沟通、提案、陈述、保证和声明。尽管如此，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都不会削弱您根据现行消费者保护法所获得的任何权利，也不会削弱您所处司法管辖区内其他无法被合同**

否认的适用法律所获得的任何权利。本协议、适用条件和文档在解释时将会尽合理且切实可行的最大可能保持一致，如有矛盾，优先顺序如下：(i) 适用条件；(ii) 本协议；及 (iii) 文档。

**13.2.通知。**尽管在某些情况下，您可能需要启用解决方案才能收到通知，但服务商得随时通过电子邮件、弹出窗口、对话框或其他方式向您发送通知。无论您事实上于何时收到此类通知，服务商首次通过解决方案提供该通知的日期即被视为投递日期。

**13.3.法律选择。**本协议的解释、有效性和效果及本协议所致或与其相关的所有非合同义务将适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互为矛盾的法律规制除外。

**13.4.释义。**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提及任何性别之处包括所有性别。提及单数之处也包括复数，反之亦然。如果定义了一个词汇或词组，该词汇或词组的其他语法形式也具有相应的含义。

**13.5.分割。**若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依适用法律法规被视为违法、无效或无法执行，本协议中的所有其他条款仍具有完全效力。

**13.6.无法运行。**若导致运行失败或延迟的全部或部分原因为公共事业故障（包括电力故障）、互联网故障、电信或信息技术服务故障、电信或信息技术设备故障、罢工或其他劳工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集团公司或其代理、许可人、代表、供应商、经销商、分销商及其他业务伙伴的罢工或其他劳工争议）、战争或恐怖活动、拒绝服务攻击或其他信息技术攻击，或影响服务商、服务商集团成员或其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水灾、破坏活动、火灾、其他自然灾害或天灾或任何其他超出服务商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则服务商不负任何责任。

**13.7.弃权。**本协议如有一方未能严格执行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条件和规定，将不被解释为弃权或放弃在未来遵守本协议；本协议中的条款、条件和规定仍具完全效力。除非协议一方签署了书面弃权声明，否则该协议方对本协议中任意条款或条件的弃权将不会起效。本协议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相关规定的行，不得视为继续放弃追究此类违规行为或放弃追究对本协议中相同或其他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13.8.权利转让。**除非事先得到服务商的书面许可，否则您不得转让您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服务商得在未事先获得您书面许可的情况下，随时全权决定转让本协议。

**13.9.释疑。**本协议不受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管辖，将该公约明确排除在适用法律之外。若在司法或其他程序中有内容模糊或有关协议签订意图或内容解释的问题，本协议中的条款将按协议各方共同起草解释，不会依据本协议任意条款的作者产生任何推定或举证责任，亦不会有有利于或不利于任意一方。

**13.10.无第三方受益人。**本协议仅旨在保护您和服务商及其他服务商集团公司及其各自的代理、许可人、代表、供应商、经销商、分销商和其他业务伙伴的利益。非本协议一方者不得依本协议以第三方受益人的身份提出诉讼因由。

**13.11.语言。**本协议原文以英文撰写。为方便您阅读，服务商可能会提供一种或以上的翻译版本，但若出现矛盾或不相符的情况，将以本协议的英文版本为准。

**13.12.互联网连接。**部分解决方案可能需要主动稳定地接入互联网方能正常运行。因此您有责任确保随时拥有有效稳定的互联网连接。

**13.13.产品名称。**服务商保留不定时自行更改其解决方案名称的权利。

**13.14.联系方式。**服务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3.14.1. CloudCare 或 Managed Workplace 请遵照发布在 [www.avg.com/support](http://www.avg.com/support) 上的说明；及

13.14.2. 如果您有任何关于本协议的问题或想从服务商处获取任何信息，请写信给 Avast 软件有限公司，Pikrtova 1737/1a, Prague 4, Czech Republic, 邮编 140 00, 电子邮件地址：[support@avast.com](mailto:support@avast.com), 电话：+420 274 005 777 或访问我们的支持页面，网址为 [www.avast.com/support](http://www.avast.com/support)。

## 14.特别条款

以下特别条款适用于部分解决方案。若这些特别条款与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冲突，就适用的解决方案而言，将以这些特别条款为准。

**14.1.第三方软件、服务和其他产品**

部分解决方案允许您获取第三方提供的软件、服务和其他产品。您确认：适用的第三方对其提供的软件、服务和其他产品负全责，服务商既未对前述软件、服务和产品做任何声明或担保亦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您获得或使用前述第三方软件、服务或产品，这些软件、服务和产品及您对其的使用将受限于该第三方要求的许可证协议、使用条款、隐私政策和/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14.2.浏览器清理工具**

安装并使用浏览器清理加载项 (“BCU”)后，您即授权 BCU 将您现有的浏览器设置更改为新的浏览器设置。

### 14.3.移动应用

本（第 14.3）节适用于移动设备专属解决方案。

14.3.1.若解决方案下载自 Google Play (<http://play.google.com>)，本协议授予的使用许可将替代某解决方案的使用权，该使用权由 Google Play 应用商店中应用程序的默认条款授权。

14.3.2.若解决方案下载自 Apple 应用商店，将适用以下条款：

(a) 本协议授予的使用许可为不得转让之许可，仅限于在您拥有或控制的 iPhone、iPod Touch 或其他 Apple 驱动的设备上使用该解决方案，且须遵守 Apple 应用商店服务条款中规定的使用规则，详参 <http://www.apple.com/legal/internet-services/itunes/us/terms.html> 或访问 Apple 提供给您的此类网站或其他途径。

(b) 本协议仅为当事人各方签订，并不包括 Apple。服务商而非 Apple 对解决方案及其内容负全责。

(c) Apple 对该解决方案的维护和支持服务不负任何责任。

(d) 若该解决方案与适用的担保不符，您可以通知 Apple，Apple 将退还您购买该解决方案所支付的费用。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Apple 就该解决方案将不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您和服务商与 Apple 间的其他任何索偿、损失、责任、损害、费用或导致未遵守担保承诺的开支将由服务商独力负责。

(e) 服务商而非 Apple 将负责解决您或第三方提出的有关该解决方案或有关您持有和/或使用该解决方案的索偿，包括但不限于：(i) 产品责任索偿；(ii)由于解决方案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而提出的任何索偿；和 (iii)根据消费者保护或类似法律提出的索偿。

(f) 若有第三方宣称该解决方案或您持有并使用该解决方案侵害了该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则服务商而非 Apple 将独力负责调查、辩护、解决并撤销所述知识产权侵权索偿。

(g) 使用该解决方案时，您必须遵守适用的第三方条款。例如，使用 VOIP 解决方案时，您不得违反您的无线数据服务协议。

(h) Apple 和 Apple 子公司为本协议的第三方受益人，一旦您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Apple 将有权（将视为已接受该权利）以第三方受益人的身份对您执行本协议。

14.3.3.若解决方案下载自 Amazon Appstore，Amazon 可以将 Amazon Appstore 的某些顾客使用条款指定为“**默认 EULA 条款**”。这些默认 EULA 条款将适用于您使用通过 Amazon Appstore 购买的解决方案的情况。默认 EULA 条款将明定服务商是该解决方案的许可人，Amazon 并非本协议的一方。如果默认 EULA 条款和本协议有任何冲突，则以默认 EULA 条款为准。Amazon 对服务商或您履行或不履行默认 EULA 条款不负任何责任。

#### 14.4. WiFi Finder

WiFi Finder 可让其使用者协助其他使用者通过共享 WiFi 网络数据获取互联网访问权限。若您选择与其他使用者共享 WiFi 网络数据，您将对自己的行为全权负责，须确保自己未违反与 WiFi 网络相关的第三方权利。服务商在任何情况下均对您是否遵守您使用共享其数据之网络时适用的条款和条件不负任何责任。

14.5. CloudCare 和 Managed Workplace。本（第 14.5）节适用于适用条件授权您使用 CloudCare 或 Managed Workplace 向第三方提供 MSP 服务的情况。

14.5.1. 如本（第 14.5）节中的使用：

(a)“AVG 企业服务”指上下文要求的 HD 服务和/或 NOC 服务。

(b)“顾客”指您向其提供或希望向其提供 MSP 服务的第三方。

(c)“HD 服务”指服务商或其第三方供应商向您提供的有利于一个或以上顾客的帮助台服务，根据文档中描述的案例情况，服务商可以不定时地修改相同的服务内容。

(d)“MSP 服务”指您使用该解决方案（包括适用的 AVG 企业服务）为顾客提供的托管服务。

(e)“NOC 服务”指服务商或其第三方供应商向您提供的有利于一个或以上顾客的远程设备监视和管理服务，根据文档中描述的案例情况，服务商可以不定时地修改相同的服务内容。

(f)“服务协议”指您与顾客签订的协议，明定了您已同意为顾客提供的服务。

14.5.2. 根据本协议中的规定，服务商授予您有限、非独家且不得转让的使用许可（无分许可权利），允许您在订阅期内使用相关解决方案（包括适用的 AVG 企业服务）为顾客提供 MSP 服务。

14.5.3. 根据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服务商将为您提供有利于顾客的解决方案（包括适用的 AVG 企业服务）。

14.5.4. 根据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您将：

(a) 要求：(i) 每位接收到解决方案的顾客（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您）执行或遵守本协议当时的版本；及 (ii) 您已同意为其提供解决方案的所有顾客执行或遵守一份服务协议。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您可以代表顾客接受 EULA，但仅限于该顾客已在服务协议中明确授权您代表其接受 EULA 的情况。本服务协议将：(i) 至少包含保护服务商在本协议中之利益的规定；及 (ii) 明确授权您和服务商在提供服务时重制、传输、存储和处理顾客数据和信息。

(b) 服务商和您独力负责：(i) 履行您在本服务协议中的义务；(ii) 确保您和所有顾客遵守监视员工和其他第三方及他们各自设备所适用的所有法律；(iii) 履行本协议、适用条件和文档分配给您和顾客的任务和义务；及(iv) 在适用的服务协议到期或终止后终止提供服务并从安装有解决方案的设备上删除或让顾客从设备上删除相应的解决方案。

14.6.保证计划。本（第 14.6）节适用于保证计划。

14.6.1.“**保证计划**”指服务商的技师（“**技术人员**”）在获取额外订阅费的情况下，在订阅期内协助您移除受影响设备上的病毒或其他恶意软件的服务。保证计划与特定服务商的防病毒解决方案或其他安全解决方案（以下简称“**安全解决方案**”）一起出售，并补充安全解决方案所提供的保护。

14.6.2.若您根据保证计划要求服务商提供援助，且您和您的设备符合第 14.6.3 节所规定的获援助资格，服务商将采取在商业上合理的尝试协助您移除影响您设备的病毒或其他恶意软件。您承认、接受并同意，服务商的尝试或许无法从您的设备上移除特定的病毒，且服务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改变、删除或损坏您设备上的数据、更改设备设置或执行其他干扰您设备正常操作的命令。

14.6.3.保证计划覆盖：(i) 仅限于使用您购买之相关安全解决方案的设备，且不得转移至另一台设备上；(ii) 仅限于订阅期内，以及在您已于设备上下载并安装该安全解决方案，且在安全方案运行最新恶意软件定义期间影响该设备的病毒和其他恶意软件。如果服务商根据自身的商业判断，确定您在一台未受保证计划覆盖的设备上要求或接受了依保证计划而得到的服务，转移或试图转移保证计划给其他个人或实体，或在其他方面违反了保证计划的条款，则服务商得终止保证计划，无需另行通知。

14.6.4.服务商根据保证计划提供援助时，可能需要远程访问您的设备和/或要求您安装“**辅助软件**”（**定义见下文**），您确认并同意在此期间遵守第 14.8 节的规定。若您无法或未在设备上下载和安装辅助软件或未遵从服务商或技术人员的其他指示，或者服务商确定您的设备未获得依保证计划获取支持的资格，则服务商将不会根据保证计划提供相关服务。服务商得（但并非必须）向您介绍一项服务商或其承包商可据此收取费用并提供援助的服务。

14.7.高级技术支持。本（第 14.7）节适用于服务商将其与软件解决方案分开出售的 Avast Total Care、AVG 高级技术支持、AVG Go 和其他技术支持服务（以下简称“**高级技术支持**”），服务商可借助此等服务协助您安装、配置或检修各种软件产品和/或设备或系统故障，其中包括 PC、Mac、平板电脑、手机或任何其他个人计算设备、无线路由器、电缆调制解调器或其他路由器、打印机、数码相机、游戏机、媒体播放器、智能电视、DVD/蓝光播放器）。

14.7.1.技术人员在提供高级技术支持时，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尝试协助您解决所遇到的问题，但由于目前市场上的技术不仅种类繁多，而且颇为复杂，所以技术人员也可能无法解决您的问题。例如，制造商尚未解决的软件或硬件错误所引起的问题或设备配置相关问题

都会导致技术人员无法或不合理地难以正确分析并解决问题。因此，您特此确认并同意，服务商的努力可能不足以解决您发现的问题，或者此等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

**14.7.2.技术人员在提供高级技术支持时，可能需要远程访问您的设备和/或要求您安装辅助软件，您确认并同意在此期间遵守第 14.8 节的规定。若您无法或未在设备上下载和安装辅助软件或未遵从服务商或技术人员的其他指示，或者服务商确定您的设备未获得依高级技术支持订阅获取支持的资格，则服务商将不会提供高级技术支持。**

#### 14.8.远程访问；辅助软件

**14.8.1.远程访问。**服务商或技术人员在根据保证计划提供服务时，若此等服务乃高级技术支持的一部分或与其他服务相关，则可能需要远程连接并控制您的设备，以便解决您所遇到的问题。就此远程连接会话而言：

(a) **技术人员可能需要在您的设备上运行各种脚本、更改其配置、安装和卸载软件，并根据需要对该设备和/或此等设备的软件设置进行其他修改以解决您的问题。您理解为协助解决您所遇到的问题，若技术人员认为有必要安装和删除各种专有或第三方软件工具，则该技术人员得（但并非必须）执行此等操作。此等软件的元素（包括版权）受相关法律的保护。**

(b) **您确认并同意，授权技术人员建立远程连接会话即表明您向服务商（以及代表服务商的合作伙伴和承包商）授予您的设备、软件和网络（取决于您的设备、软件和网络配置）的全部或有限访问权限，并授权服务商进行上述此等修改或合作伙伴在交付解决方案期间另行告知的其他修改。您确认并同意，技术人员或根据技术人员的指示行事的您本人可修改、删除或损坏设备上的软件或数据，亦可修改设备、软件或网络设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您的设备、软件或网络的正常运行。**

(c) **您确认并同意技术人员得有权访问储存在您设备上的任何信息。技术人员均已接受相关培训，若非为解决问题实属必要，其不会在为您提供所要求的支持期间查看其他信息。但技术人员在您的设备上交付解决方案期间，您须始终盯着屏幕以观察技术人员的相关操作。您只需告知技术人员需终止会话或断开远程连接会话便可随时终止实时支持会话。**

#### 14.8.2.辅助软件。

(a) **作为服务商或技术人员根据保证计划提供服务、高级技术支持或其他服务的条件，他们可能会指示您在设备上下载并安装软件程序（“辅助软件”），允许技术人员获得您设备的远程访问权限，收集有关设备及其操作的信息，分析和修复问题，并更改设备设置。您可能还需要遵循服务商或技术人员发出的其他指示。**

(b) **若您或技术人员在设备上安装辅助软件，则：**

(i) 您可能需要在您的设备上将该辅助软件激活。若您未在技术人员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激活或未能根据辅助软件的提示完成该过程，则在完成激活过程之前，该辅助软件可能会停止运行。

(ii) 该辅助软件可定期与服务商（或其合作伙伴或承包商）的服务器进行通信以便 (i) 确保您收到属于您解决方案一部分的所有服务和软件；(ii) 使您能够及时与作为您解决方案一部分的技术人员启动聊天会话；或 (iii) 为您提供属于您解决方案一部分的某些自助服务工具的访问权限。

(iii) 默认情况下，该辅助软件会在您的设备上持续运行，并执行各种后台任务，以确保您的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该辅助软件在运行期间可能会收集有关您设备的各种数据（包括其技术规格）及其操作系统、已下载和/或已安装软件、更新和升级、安全软件的可用性和状态、备份和防火墙、各种唯一标识符、系统和软件错误消息、网络连接状态、已连接的外围设备和其他设备的相关信息以及此等类似信息和数据。此等信息不仅有助于服务商防止您可能遇到的许多常见问题，还可快速找出需要获取服务商提供支持的问题。